

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服务项目（A包）

项目编号：GZLB-TZ 采-2025-02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服务项目（B包）

项目编号：GZLB-TZ 采-2025-02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说明———

1、该项目实行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即：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网上缴纳保证金，投标资料登陆遵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2、招标文件中关于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的公告。

3、该项目报名须进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平台进行报名，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系统工作人员以免影响投标业务。咨询电话：0851-23258723 QQ：736359940

4、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从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注册的基本户账号向交易中心账号缴纳规定金额的保证金，转账时需在备注栏填写下载招标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5. 供应商查看保证金状态：供应商单位在银行打款缴纳保证金后，注意登陆系统在“投标保证金”菜单中查询缴纳状态；保证金缴纳状态显示未缴纳，则表示保证金未交纳成功；系统保证金缴纳状态显示匹配成功则表示保证金缴纳成功。若采用其他形式提交保证金证明材料的，在开标现场需出示证明材料原件。

注：保证金未从诚信库中登记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随机码填写错误、打款账户错误等操作失误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银行会自动退款，系统保证金缴纳状态显示无法匹配。

6、招标文件中在招标采购阶段，招标人和采购人；代理人和代理机构；供应商和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采购文件和招标文件；服务期（供货期）或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格式中，采购人（招标人）和甲方，中标人和乙方属同一含义。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桐梓县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新会员系统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LB-TZ 采-2025-021

项目名称：桐梓县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桐梓县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包含人工作业、机械作业、补植补造等。

预算金额：3428808.15 元

最高限价（如有）：A 包：1783758.90 元；B 包：1645049.25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3 年（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能力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强制采购产品。

2.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规定:(1)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行业名称: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进入“会员系统”后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 遵义市桐梓县

联系方式: 姜先生(13984540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遵义市汇川天津路水榭花都 B 栋 405

联系方式：刘坤林（15585018811）

重要提示

- 1、该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投标人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全电子化交易平台业务培训的通知》
- 3、请认真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 4、本项目采用现场参与开标和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该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如投标人选择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则开标现场请携带投标企业有效期内的 CA 锁和一份密封完整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或 U 盘。准时到会议现场参加会议；如投标人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及时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名称:桐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地址:遵义市桐梓县 项目联系人:娄先生 联系电话:139845400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遵义市汇川天津路水榭花都 B 栋 405 联系人: 刘坤林 电 话: 15585018811
1.1.4	项目名称	桐梓县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A 标段主要点位为: 高新区、桐楚大道、漆溪河河道治理军民桥段、世纪广场、河滨大道、西流水公园(嘉华广场)、通站大道、东站广场、天门河湿地公园、护城河两岸绿化、县委大院、周公祠、西门公厕绿化、贯城河沿线绿化、县政府大院、烈士陵园、荣德山公园、四大门十大出入口绿化 1 等, 共计点位 18 个, 绿化地面积 422883 m², 行道树 10840 棵; B 标段主要点位为: 马鞍山高速路景观绿化、高速公路一期绿化、君悦国际小区绿化、马鞍山凉水井公租房外围绿化、移民新村景观绿化、迎宾大道到消防队、南都花园段街旁绿化、蟠龙广场、市民健身中心、堰塘湾公园、四大门十大出入口绿化 2、蟠龙大道、蟠龙大道支线绿化、滨河公园、大关广场等 15 个点位, 面积为 430376 m², 行道树 4265 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及范围	桐梓县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包含人工作业、机械作业、补植补造等。
1.3.2	服务期	3 年(一年一签)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能力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无。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偏差； (3)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件过了有效期；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5)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费用补偿；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响应事宜； (7)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同一加密工具；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各有一条以上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

		释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其记录的编辑计价软件序列号相同；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记录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响应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 (15) 不同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未按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 (17) 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交易平台验证认定为被篡改； (1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从同一供应商处领取或者由同一供应商分发； (19) 参加响应活动的人员为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 (20) 供应商提供的证照、证件、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 (21) 供应商不得私自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窃取、拍照、录像等；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①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非实质性澄清不受此限。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澄清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澄清变更公告发出后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元 2) 交纳方式：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5230615000735640001 3) 交纳时间：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 注：1. 采用银行转账的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14位随机码，随机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随机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 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CA密匙或账号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 2. 采用其他形式提交保证金证明材料的，在开标现场需出示证明材料原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能力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该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不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只需将资格审查资料单独打印盖章后和投标文件电子档一并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在开标时现场递交。(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到场进行验证，以上验证相关资料请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ZYTF 格式，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投标文件份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nZYTF 格式) U 盘一份 (此 U 盘模式针对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4) 供应商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 U 盘)
3.7.1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 (或盖章); 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 CA 印章签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 (法定名称) 的 CA 印章。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 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 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 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 U 盘)
4.1	投标文件电子档及资格审查资料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电子档需和资格审查资料密封在文件袋内, 开标现场递交。 文件袋封套外注明以下信息: 项目名称: <u>桐梓县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u> 项目编号: <u>GZLB-TZ 采-2025-021</u> 文件内容: <u>投标文件电子档和资格审查资料</u>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在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之前不得启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具体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 *. ZYTF (加密) 及 *. nZYTF (非加密) 两份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ZYTF 格式) 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 “上传成功” 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nZYTF 格式) U 盘一份 (此 U 盘模式针对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 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ZYTF10及*.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重要提示：本项目采用现场参与开标和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该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如投标人选择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则开标现场请携带投标企业有效期内的CA锁和一份密封完整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格式）U盘或U盘。准时到会议现场参加会议；如投标人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及时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地 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 网 址：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门户网站会员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可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相关专业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最终由采购人确认成交人（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A包为人民币 1783758.90 元。其中：绿化地养护经费 1622242.90 元+行道树 10840 棵养护经费 161516.00 元；

		B包为人民币 1645049.25 元。其中：绿化地养护经费 1581538.25 元+行道树 4265 棵养护经费 63511.00 元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需向招标人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文件；法人参会出示法人证明书原件（手持 1 份）和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 1 份）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到场进行验证，以上验证相关资料请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该项目监督部门为桐梓县财政局。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关于政府采购政	1. 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策	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产品。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规定：（1）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具体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行业名称：服务业。
10.3	代理服务费	A 包按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17838.00 元）包干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B 包按人民币壹万陆仟肆佰伍拾壹元（¥16451.00 元）包干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4	其他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需在公告期内持授权委托书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因中标人的原因可延长到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一份到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送财政局办理备案和合同公告手续； 3、不论投标人是否中标，不得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和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行为；不得有提供虚假的许可证件、财务状况、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保险、信用状况、获奖项目等一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行为。 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有无条件证明的义务；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投标人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性。 5. 履约保证金：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5	付款方式	具体根据合同约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偏差;

(3)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件过了有效期;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5)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费用补偿;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响应事宜;

(7)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文件;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同一加密工具;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 各有一条以上相同, 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 其记录的编辑计价软件序列号相同;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记录上传 IP 地址相同, 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针对响应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 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

(15) 不同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6) 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未按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

(17) 记录的软硬件信息, 经电子交易平台验证认定为被篡改;

(1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从同一供应商处领取或者由同一供应商分发;

(19) 参加响应活动的人员为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

(20) 供应商提供的证照、证件、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

(21) 供应商不得私自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窃取、拍照、录像等;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文件费: 该项目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1.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不组织。

1.9.2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获得由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发布。

2.2.2 澄清文件的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一经发布视同供应商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非实质性修改不受此限。

2.3.2 修改文件的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一经发布视同供应商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明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中详细实施内容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主要有：

- (1) 采购详细实施内容；
- (2)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内容、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
- (3) 招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情况；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供应商编制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实施内容，套用相应单价，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合理的调整。

3.2.5.2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风险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服务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5.3 招标人发出的实施内容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供应商自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标价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保证金（交易中心系统直接退还到公司基本账户）

3.4.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需 1 个工作日内送一份合同原件到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办理合同公告后由交易中心系统直接退还到公司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能力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6) 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后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该项目不允许提交投标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该项目采用电投标,不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按照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的要求,编辑上传相应的投标资料。为避免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供应商需准备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用U盘刻录或U盘拷贝,当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电子档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U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提供U盘)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不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

4.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人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准时参加。（**选择不见面开标和远程投标方式的投标人按远程解密步骤完成确认，无需到场进行验证，以上验证相关资料请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参会代表验证：法人参会出示法人证明书原件（手持1份）和法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会的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手持1份）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参会代表未出具相应参会证明材料的不得在开标记录相应表格上签字，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结果有异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会提出任何异议。）

（4）宣读本项目预算（即控制价）；

（5）按照任意顺序由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

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 3.5 条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能力承诺书）；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6) 特定资格要求：无。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前附表 1.4.3 情形。

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采购人）审查只针对资料完整性进行审查。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若供应商虚假应标的责任自负。

6.2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的；
- （4）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董事、监事的；

(5)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7)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具体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4) 中标人需在公告期内持授权委托书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本项目重新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采购活动的质疑和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质疑和投诉范本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不使用质疑和投诉范本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质疑接收部门：贵州鲁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遵义市天津路水榭花都 B405

联系电话：0851-21862856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0.2.1 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产品。

10.2.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0.2.3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规定：（1）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行业名称：服务业。

备注：小型和微型企业需提供协议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方予以认可，否则不予给予优惠评审，提供的协议书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3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费用。

10.4 其它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原则

-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维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议；

4、保密：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标程序

根据财政部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前款规定，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第二章 6.1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完成后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

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两个成交候选人并列推荐，最终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因素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能力承诺书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规定（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未超过预算价
		服务地点	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服务期	3 年（一年一签）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保证金	按规定交纳

3、综合评分表具体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评审标准
报价（10 分）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全部有效投标价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 备注：（评审小组在评审供应商报价时，若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阐明项目成本构成内容，提供成本控制的具体方案，并能证明成本节约的可行性，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1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竞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部分 (55 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提供园林绿化工三级职称的得 10 分，提供绿化工四级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扫描件，如职称证上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未提供佐证材料不得分。
	其他人员	22 分	供应商园林绿化养护人员具备绿化工 2 名，花卉园艺工 2 名，以上人员配备齐全得 12 分，不齐全不得分。 配备人员中，有具备绿化工或花卉园艺工人员每多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附个人身份证、证书复印件，提供企业聘用书（或签署的劳动合同）。
	养护设备配备	10 分	养护设备：提供证明材料齐全得 10 分（水泵 5 台、高压药水机 1 台、绿篱机 1 台、草坪修剪机 2 台）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要求设备的购置发票等权属证明复印件，未提供的设备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9 分	养护车辆：提供证明材料齐全得 9 分（洒水车 1 辆、巡视车 1 辆、清运卡车 1 辆）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车辆的购置发票等权属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或产权证复印件（行驶证或产权证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每辆车扣3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5分	1、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培训，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后上岗，承诺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聘用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投标人指派的负责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得5分，在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得2分，超过2小时后到达现场进行服务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业绩	9分	提供近三年来园林绿化类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注：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技术部分 (15分)	作业方案	3分	①实施方案完整、适用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实施方案完整、适用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③实施方案不完整、适用性、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机构设置方案	3分	①措施针对性强、安排合理的得3分； ②措施针对性一般、安排比较合理的得2分； ③措施针对性差、安排不太合理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方案	3分	编制的方案内容包括、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①措施针对性强、安排合理的得3分； ②措施针对性一般、安排比较合理的得2分； ③措施针对性差、安排不太合理的得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	3 分	编制的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制定相应养护技术方案。根据实际实施时间，所组织的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如修剪措施、病虫害防治方案等： ①措施针对性强、安排合理的得 3 分； ②措施针对性一般、安排比较合理的得 2 分； ③措施针对性差、安排不太合理的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方案	3 分	①实施方案完整、适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②实施方案完整、适用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③实施方案不完整、适用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评分标准	一、关于中小企业的政策 （1）中小企业界定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必须符合本节第（5）项规定）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按规定执行。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第①项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非预留项目政策执行。

（5）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允许分包的项目，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注明具体份额。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相关政策性文件

- ①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 ②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④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⑤ 《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
- 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59（2017）141 号；
- ⑦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二、关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1) 政策执行标准**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产品有效期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

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若不能提供的不予加分。

（3）相关政策性文件

- ①《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 ②《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0
- ③《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⑤《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⑦《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三、关于少数民族产品的政策

（1）政策执行标准

少数民族投标主要产品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总分基础上加 3 分。

（2）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加以说明，若不能提供的不予加分。

（3）相关政策性文件

- ①《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

四、关于对国产密码的应用和落实

根据《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

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即对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五、补充说明

(1)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单位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必须是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本次招标价格评审的依据,中标人的报价为投标人最终报价。

(2)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还等。

供应商对上述提供的材料负责,在评审结束后,成交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示上述证书原件作进一步核实,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出示相关原件核验或证明材料有造假的,作废标处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

1、详细评审

1.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细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供应商，并且在 1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

3.4 成交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

3.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评标废标条件

6.1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6.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3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如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如不完全符合要求作细微偏差处理）；

6.4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6.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6.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

6.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

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实施要求：

二、质量、材料、实施等的特殊要求：

三、项目人员及仪器设备配置：

四、服务进度要求：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

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供货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供货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供货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供货范围内供货。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上述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桐梓县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包含人工作业、机械作业、补植补造等

（二）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3 年（一年一签）。

2 服务地点：A 包：高新区、桐楚大道、漆溪河河道治理军民桥段、世纪广场、河滨大道、西流水公园（嘉华广场）、通站大道、东站广场、天门河湿地公园、护城河两岸绿化、县委大院、周公祠、西门公厕绿化、贯城河沿线绿化、县政府大院、烈士陵园、荣德山公园、四大门十大出入口绿化 1 等，共计点位 18 个，绿化地面积 422883 m²，行道树 10840 棵。

B 包：马鞍山高速路景观绿化、高速公路一期绿化、君悦国际小区绿化、马鞍山凉水井公租房外围绿化、移民新村景观绿化、迎宾大道到消防队、南都花园段街旁绿化、蟠龙广场、市民健身中心、堰塘湾公园、四大门十大出入口绿化 2、蟠龙大道、蟠龙大道支线绿化、滨河公园、大关广场等 15 个点位，面积为 430376 m²，行道树 4265 棵。

（三）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四）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五）其他要求：

一、管护范围

管护范围：A 包：高新区、桐楚大道、漆溪河河道治理军民桥段、世纪广场、河滨大道、西流水公园（嘉华广场）、通站大道、东站广场、天门河湿地公园、护城河两岸绿化、县委大院、周公祠、西门公厕绿化、贯城河沿线绿化、县政府大院、烈士陵园、荣德山公园、四大门十大出入口绿化 1 等，共计点位 18 个，绿化地面积 422883 m²，行道树 10840 棵。

B 包：马鞍山高速路景观绿化、高速公路一期绿化、君悦国际小区绿化、马鞍山凉水井公租房外围绿化、移民新村景观绿化、迎宾大道到消防队、南都花园段街旁绿化、蟠龙广场、市民健身中心、堰塘湾公园、四大门十大出入口绿化 2、蟠龙大道、蟠龙大道支线绿化、滨河公园、大关广场等 15 个点位，面积为 430376 m²，行道树 4265 棵。

二、管护内容

1. 日常养护：及时浇水排水管理、松土除杂、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理过高土、交通事故损

坏绿化设施现场处理及被损坏绿化设施的恢复（不包括植物材料的采购）；保持养护区域内无杂草、绿道控制范围内的杂草及时割除。

2. 补植补种：对枯死、缺失植物进行更换或补植；防止人为破坏及随意变更绿地性质，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3. 应急处理：合同期内定期对辖区内行道树进行一次全面修剪、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

4. 安全处置：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绿地保护(含绿化植物及其周边附属设施等)，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的绿化抢险及恢复；平常树木断枝枯枝、倾伏倾倒等安全隐患处置。

5. 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草坪、地被、垂直绿化等日常养护、安全隐患巡查。

三、管护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绿化地 4.5 元/m²/年；行道树 17 元/棵/年）：

乔木：定期修剪疏枝、调整树形，确保枝叶生长旺盛，同区域内树高、树形、冠幅等保持一致，树形得体；树木枝条分布均匀，无枯枝、残枝、病虫枝；叶色正常，生长季节无黄叶、焦叶、卷叶；行道树缺株率≤1%，无死树；确保枝下高、树冠缘线整齐，不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不遮挡市政设施、交通标识牌等，不存在安全隐患。

灌木及绿篱：植株生长旺盛，株型饱满，不存在安全隐患。造型植物修剪线条整齐、圆滑、流畅，形态轮廓清晰。规则式造型植物形态一致，自然式造型植物形态和大小符合景观要求。无死株、缺株。绿篱枝叶茂密，修剪线条整齐、流畅，层次分明，轮廓、色块清晰，死株、缺株≤2%。

地被绿化：生长茂盛，色泽纯正，无残留草屑，无枯黄斑和秃斑，平坦整洁，无起堆现象；覆盖率 100%，草坪高度控制在 3-5 厘米；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

二级养护标准（绿化地 3.8 元/m²/年；行道树 15 元/棵/年）：

乔木：定期修剪疏枝、调整树形，确保枝叶生长旺盛，同区域内树高、树形、冠幅等基本保持一致，树形得体；树木枝条分布均匀，无枯枝、残枝、病虫枝；叶色正常，生长季节无黄叶、焦叶、卷叶；行道树缺株率≤3%，无死树；确保枝下高、树冠缘线基本整齐，不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不遮挡市政设施、交通标识牌等，不存在安全隐患。

灌木及绿篱：植株生长正常，株型完整，不存在安全隐患。造型植物修剪线条基本整齐，规则式造型植物形态基本一致，自然式造型植物形态和大小基本符合景观要求。死株、缺株≤2%。绿篱枝叶正常，修剪线条较整齐、流畅，层次、轮廓、色块较清晰、分明，死株、缺株≤5%。

地被绿化：生长正常，色泽正常，基本无枯黄叶和残留草屑，基本平整；覆盖率 95%，草坪高度控制在 4-8 厘米；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

三级养护标准（绿化地 2.65 元/㎡/年；行道树 11 元/棵/年）：

乔木：定期修剪疏枝、调整树形，确保枝叶生长旺盛，同区域内树高、树形、冠幅等基本保持一致，树形得体；树木枝条分布均匀，无明显枯枝、残枝、病虫枝；行道树死株、缺株率 ≤5%，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剪，树冠基本统一，不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不遮挡市政设施、交通标识牌等，不存在安全隐患。

灌木及绿篱：生长基本正常，株型基本完整，不存在安全隐患。规则式造型植物，形态基本一致。自然式造型植物，形态基本符合景观要求。死株、缺株率 ≤5%。绿篱、色块枝叶基本正常，修剪基本合理，色块基本清晰，死株、缺株 ≤8%。

地被绿化：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枯黄叶和残留草屑，基本平整；覆盖率 90%，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

（四）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 1 年 1 签（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服务单位）。

（五）考核机制：按照《桐梓县城区市政园林绿化管护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目 录

供应商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内容自拟目录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桐梓县城区市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本报价在投标服务期间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直到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

2. 服务期：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5. 投标保证金：_____。

6. 投标有效期：_____。

据此函我公司并作如下承诺：

1) .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日 期：_____

报价明细

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 价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业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正偏/负偏/无偏离）
1				
2				
3				
4				
5				
6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